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德育分评定细则(试行)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,参考长春理工大学学生手册,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一致讨论通过,特制订以下研究生奖学金德育分评定细则:

- 第一条 德育分总分为 100 分, 起评分为 60 分;
- **第二条**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书、任期满一学期者、视表现情况,加 2.5-5 分
- **第三条** 校研究生会其他成员、班委其他成员、党支部其他委员,任期满一学期者,视表现情况,加1-2.5分;
- **第四条** 身兼数职时,取其任职最高分项标准计最高分,其他任职不 计分;
- **第五条**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种活动者,视活动表现及时长, 每次活动酌情加 1-2.5 分,此项加分满分 20 分;
 - 1. 活动时长一个工作日以上加 2.5 分
 - 2. 活动时长一个工作日及一个工作日以下,半个工作日以上加1.5分
 - 3. 活动时长半个工作日及半个工作日以下加1分
- 第六条 在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扶残助弱等方面有突出 事迹,获国家、省市级、校级表彰者,视情况加1-5分;
 - 1. 国家表彰加5分
 - 2. 省级表彰加3分

3. 校级表彰加1分

第七条 参加获国家、省市级、校级竞赛获奖者,视情况加1-5分;

- 1. 国家一等奖5分;省级一等奖3.5分;校级一等奖2分
- 2. 国家二等奖 4 分; 省级二等奖 2.5 分; 校级二等奖 1.5 分
- 3. 国家三等奖 3 分; 省级三等奖 1.5 分; 校级三等奖 1 分
- 4. 国家优秀等奖 1.5 分; 省级优秀等奖 1 分

第八条 青年大学习一次不学习者扣5分,此项扣分总分为25分。

第九条 在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活动、班会中,在校学生无故缺勤者,

- 一次扣5分;联合培养学生请假不加分、不扣分,不请假者
- 一次扣5分;现场有签到时,一次加0.5分,此项加分满分
- 2.5 分。此项扣分总分为 25 分。

此规定解释权归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,其他注意 事项遵照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。

> 长春理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年5月11日